

商品名稱

中國人壽鑫創時代變額壽險

商品日期及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1.08中壽商二字第107010800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8年12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 滿期保險金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與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解約金計算公式

1. 申請契約終止時:

解約金 = 申請契約終止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 申請契約終止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2. 申請部分提領時:

解約金 = 申請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

(註: 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保單帳戶價值中。)